

长子县司法局行政许可类责任清单

长子县司法局（部门） 行政许可 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防控图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2、审查责任：依据《律师法》对下列材料进行审查：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⑦对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实地检查；对设所情况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核意见。

5、事后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1—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

1—5.《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0800-A-
00100-
140400

(一) 设立
申请书;

6、其他法
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6.《律
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
所申请设立
分所，由拟
设立分所所
在地设区的
市级或者直
辖市区
(县)司法
行政机关受
理并进行初
审，报省、
自治区、直
辖市司法行
政机关审
核，决定是
否准予设立
分所。具体
程序按照本
办法第二十
条、第二十
一条、第二
十二条的规
定办理。
……”

设立国家出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3.《律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p>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p>		<p>3—1.同 2—1.</p>	
		<p>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p>		<p>3—2.同 1—2。</p>	







|



